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函

地址：333221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2號
承辦人：江書瑋
電話：03-3207117
傳真：03-3196591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監總字第11323000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A11040100F_11323000840A0C_ATTCH3. pdf)

主旨：本監現有駕駛缺額2名，於113年4月8日有工友預估缺額1名，請貴機關代為公告及轉知，同仁如有意願調任本監服務者，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駕駛及工友須為中央機關所屬各機關、學校之現職編制內之現職人員(駕駛、技工、工友)。
- 二、有意願移撥至本監者，請於113年3月31日前以掛號郵寄本監(以郵戳為憑)或親送本監，外信封請註明「應徵工友」或「應徵駕駛」字樣；經書面審查合格後，另行通知參加面試甄選並擇優錄取。逾期、資格不符、非中央機關、學校所屬現職人員者，恕不受理亦不退件。
- 三、錄取人員由雙方機關依規定辦理移撥手續，並依本監通知日期到職任用；未獲錄取遴用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四、工作項目為駕駛勤務、清潔維護、公文遞送及其他交辦事項。
- 五、甄選訊息另公布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站及本監電子公布欄。



六、應備文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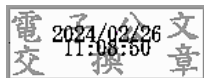
- (一)甄選履歷表1份。
-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三)最近三年考核通知書影本各1份。
- (四)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1份。
- (五)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含以上）影本。（報名駕駛者檢附）
- (六)最近3個月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證明書。

七、檢附甄選履歷表及簡章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文化部、勞動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泰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東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武陵外役監獄、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

所、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明陽中學、誠正中學、敦品中學、勵志中學、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法務部矯正署高雄戒治所

副本：



典獄長 葉 貞 伶

裝

訂

62

線